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
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财产份额及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7.22%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
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
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
息披露程序。
2. 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
分的保密措施，限定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
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对于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公司及时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3. 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 006)，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4.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瀚蓝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及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5.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
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
6.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